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民國110年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8
(七)金融工具	38~41
(八)財務風險管理	41~43
(九)資本風險管理	43~44
(十)關係人交易	44~45
(十一)質押之資產	46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五)其他	46~48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48~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七)部門資訊	49~5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拔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營運持續虧損，累積盈虧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及三十一(三)所述，本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雖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將其相關債權依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其訴訟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九)；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產銷積體電路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

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免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金22,371仟元，依其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本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國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範圍內。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9,218仟元及172,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77%及79%，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為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97	3	\$ 3,20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七)	\$ 30,000	14	\$ 30,00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235	3	3,803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5,535	3	5,5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66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1,992	1	2,9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69,218	77	174,577	8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7	1	1,831	1
1300	存貨(附註八)	8,316	4	6,8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37,915	17	21,713	10
1410	預付款項	289	-	6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725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十七)	11,587	5	11,5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93	-	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408	92	200,803	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	-	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79	37	62,395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2,025	1	15,1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七)	16,149	8	16,9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	-	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75	-	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99	-	5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4	1	15,71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44	-	-	-	2xxx	負債總計	82,603	38	78,106	3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74	-	2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42	8	18,067	8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321	408	894,321	409
						3300	保留盈餘	(758,272)	(346)	(754,344)	(345)
						3400	其他權益	798	-	787	-
						3xxx	權益總計	136,847	62	140,764	64
1xxx	資產總計	\$ 219,450	100	\$ 218,8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50	100	\$ 218,8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 責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4,194	100	\$ 13,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三十一)	(19,587)	(81)	(10,293)	(74)
5950	營業毛利	4,607	19	3,543	26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	(4)	(756)	(5)
6200	管理費用	(15,099)	(62)	(18,898)	(1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8)	(8)	(2,09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附註七)	868	4	(112,170)	(8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68)	(70)	(133,918)	(968)
6900	營業淨損	(12,361)	(51)	(130,375)	(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9	-	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9,915	41	8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94)	-	(23,857)	(17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六)	(1,453)	(6)	(6,146)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7	35	(29,065)	(210)
7900	稅前淨損	(3,964)	(16)	(159,440)	(1,15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二)	36	-	954	6
8200	本期淨損	(3,928)	(16)	(158,486)	(1,14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1	-	(37)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	(16)	(\$ 158,523)	(1,146)
	每股盈虧(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2.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131,082
債權轉增資	323,471	(155,266)	-			168,205
本期淨損	-	(158,486)	-	(158,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86)	(37)	(158,5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4,344)	787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4,321	(\$ 758,272)	\$ 798	\$		136,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64)	(\$ 159,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	1,205
攤銷費用	-	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68)	112,170
利息費用	1,453	6,146
利息收入	(29)	(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171)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損失	(9,608)	15,1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564)	(3,7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59	269,277
存貨增加	(984)	(3,7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	(4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	26,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76)	1,8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	(1,033)
負債準備減少	(75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091)	264,240
收取之利息	29	50
支付之利息	(1,327)	(7,694)
支付之所得稅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1)	25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3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076	17,2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	(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89	(261,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9	(5,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8	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	\$ 3,2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1年適用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註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

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

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現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1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526	3,057
合計	\$ 5,597	\$ 3,208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60
減：備抵損失	-	-
	-	6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627	\$ 5,010
減：備抵損失	(392)	(1,267)
	7,235	3,743
	\$ 7,235	\$ 3,80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60天或月結60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35	\$ -	\$ -	\$ 392	\$ 7,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2)	(392)
攤銷後成本	\$ 7,235	\$ -	\$ -	\$ -	\$ 7,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03	\$ -	\$ -	\$ 1,267	\$ 5,0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67)	(1,267)
攤銷後成本	\$ 3,803	\$ -	\$ -	\$ -	\$ 3,8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67)	(\$ 1,3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8	68
匯率影響數	7	(19)
期末餘額	(\$ 392)	(\$ 1,26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三。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	\$ 6,151	\$ -
原料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115
製成品	2,165	6,748
合 計	\$ 8,316	\$ 6,86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陸續與本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增補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二)之說明。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587仟元及10,29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69仟元及171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5	\$ 2
質押存款	2,553	2,535
備償戶	9,029	9,025
合 計	\$ 11,587	\$ 11,562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74	\$ 275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75,575	\$ 1,766	\$ 1,312	\$ 112,38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0	\$ 75,684	\$ 1,682	\$ 1,312	\$ 95,568
折舊費用	751	-	30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9)	-	-	(1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1	\$ 75,575	\$ 1,712	\$ 1,312	\$ 96,240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095	\$ -	\$ 54	\$ -	\$ 16,149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處分及報廢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75,684	\$ 1,766	\$ 1,312	\$ 112,498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37	\$ 75,684	\$ 1,654	\$ 1,312	\$ 94,787
折舊費用	753	-	28	-	781
處分及報廢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90	\$ 75,684	\$ 1,682	\$ 1,312	\$ 95,568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846	\$ -	\$ 84	\$ -	\$ 16,930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575	\$ 862
運輸設備	-	-
合 計	\$ 575	\$ 862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87	\$ 288
運輸設備	-	136
合 計	\$ 287	\$ 424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3	\$ 287
非流動	299	592
合計	\$ 592	\$ 87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	2%
運輸設備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該土地使用權每年租金計302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合併公司對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惟已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提前終止契約。合併公司對於運輸設備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運輸設備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2	\$ 3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3	605
	\$ 605	\$ 907

十三、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增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
本期攤銷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
<u>帳面價值</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u>成 本</u>	<u>電腦軟體</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5
增添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9
本期攤銷	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
<u>帳面價值</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2.00%	2.00%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108	\$ -
當期(迴轉)新增	(9,608)	15,108
本期償還	(750)	-
期末餘額	\$ 4,750	\$ 15,108
減：帳列負債準備-流動	(2,725)	-
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 2,025	\$ 15,108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聲明異議，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計15,10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與AIG公司依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和解成立，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分二十四期，分期給付給AIG公司合計5,500仟元，故於本期負債準備迴轉至其他收入。負債準備之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及(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退休金費用	\$ 409	\$ 489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89,432	89,432
已發行股本	\$ 894,321	\$ 894,32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8年1月、3月、8月、99年6月、12月、100年3月、101年11月、102年12月、103年9月、104年2月及109年12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10,000仟股及32,34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98年1月16日、3月16日、8月21日、99年6月1日、12月14日、100年3月18日、101年11月23日、102年12月26日、103年9月3日、

104年2月16日及109年12月16日。98年1月及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99年6月及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100年3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101年11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102年12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103年9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104年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及109年12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20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10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一年期限將屆滿，經11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另於110年8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2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8月5日及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因109年度及108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8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7

十八、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損	(\$ 3,928)	(\$ 158,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89,432	58,237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04)	(\$ 2.72)

(二) 稀釋每股盈(虧)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損	(\$ 3,928)	(\$ 158,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仟股)	89,432	58,2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仟股)	89,432	58,237
稀釋每股盈(虧)(元)	(\$ 0.04)	(\$ 2.72)

十九、營業收入

(一)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929	\$ 13,716
佣金收入	265	120
合 計	\$ 24,194	\$ 13,83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積體電路	\$ 23,923	\$ 12,818
電腦周邊產品	-	8
其他電子產品	6	433
技術服務收入	-	457
其他營業收入	265	120
合 計	\$ 24,194	\$ 13,836

(三)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度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5,535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合約負債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	\$ 59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05	\$ 278
政府補助收入	-	583
迴轉負債準備收入	9,608	-
其他	2	18
合計	\$ 9,915	\$ 879

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於民國1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間，向行政院申請之薪資補助計583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4)	(\$ 8,049)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	(15,108)
其他	-	(700)
合計	(\$ 94)	(\$ 23,857)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	\$ 1,438	\$ 6,121
租賃負債利息	15	25
合計	\$ 1,453	\$ 6,146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小計	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55)	(9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小計	(55)	(95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損(益)	(\$ 36)	(\$ 95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964)	(\$ 159,44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8)	(\$ 31,854)
暫時性差異	(55)	(9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22,6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794	9,2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	(\$ 954)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4)	\$ -	(\$ 44)
不動產減損損失	-	-	-	-
	<u>\$ -</u>	<u>(\$ 44)</u>	<u>\$ -</u>	<u>(\$ 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	\$ 11	\$ -	\$ -
	<u>(\$ 11)</u>	<u>\$ 11</u>	<u>\$ -</u>	<u>\$ -</u>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	(\$ 29)	\$ -	\$ -
不動產減損損失	195	(195)	-	-
	<u>\$ 224</u>	<u>(\$ 224)</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1)	\$ 1,220	\$ -	(\$ 11)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956	\$ 5,303
課稅損失	43,844	57,288
	<u>\$ 49,800</u>	<u>\$ 62,5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543	111年
66,547	112年
29,409	113年
41,083	118年
28,211	119年
15,427	120年
<u>\$ 234,22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7	\$ 3,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35	3,8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384	174,729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861	11,837
合計	<u>\$ 194,077</u>	<u>\$ 193,5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應付帳款	1,992	2,9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22	23,544
租賃負債	592	879
合計	<u>\$ 72,306</u>	<u>\$ 57,391</u>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4,077仟元及193,577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1,992	-	-	1,9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22	-	-	39,722
應付租賃款	293	299	-	592
	<u>\$ 72,007</u>	<u>\$ 299</u>	<u>\$ -</u>	<u>\$ 72,306</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 計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2,968	-	-	2,9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44	-	-	23,544
應付租賃款	287	293	299	879
	<u>\$ 56,799</u>	<u>\$ 293</u>	<u>\$ 299</u>	<u>\$ 57,391</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	27.68	(美金：新台幣)	\$ 10,678
港 元		10	3.55	(港幣：新台幣)	34
					<u>\$ 10,71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	27.68	(美金：新台幣)	\$ 394
					<u>\$ 3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	28.48	(美金：新台幣)	\$ 6,000
港 元		10	3.67	(港幣：新台幣)	36
					<u>\$ 6,03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28.48	(美金：新台幣)	\$ 1,121
					<u>\$ 1,121</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仟元及49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4仟元及485仟元。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36,847	\$ 140,764
資產總額	\$ 219,450	\$ 218,870
權益比率	62.36%	64.3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光大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柯拔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169,218	\$ 172,218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359
合 計	\$ 169,218	\$ 174,577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但本公司就多春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本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公司範圍內。故本公司將原對供應商之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411,590仟元，另於109年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12,23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與多春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補充協議書(第二次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擬就本公司對本公司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訴訟進度，後續取得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再行協商就多春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範圍內，償還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多春公司同時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

2.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33,465	\$ 11,000
光大企業(股)公司	-	3,913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450	6,800
合 計	<u>\$ 37,915</u>	<u>\$ 21,71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3.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洲子洋開發(股)公司	\$ -	\$ 2,775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545	573
光大企業(股)公司	32	762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61	258
柯拔希	-	311
合 計	<u>\$ 838</u>	<u>\$ 4,679</u>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892</u>	<u>\$ 7,272</u>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095	\$	16,846
質押定期存款		2,553		2,535
備償戶		9,029		9,025
合計	\$	27,677	\$	28,406

二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二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一、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9	\$ 7,283	\$ 7,732	\$ 633	\$ 9,365	\$ 9,998
員工保險費用	63	836	899	79	1,014	1,093
退休金費用	26	383	409	34	455	489
董事酬金	-	3,105	3,105	-	2,935	2,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	483	510	40	482	522
折舊費用	338	730	1,068	339	866	1,205
攤銷費用	-	-	-	-	46	46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營運持續虧損，造成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本公司預計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因應資金需求：

1. 經營方針

除既有專利IC產品系列外，合併公司將持續布局半導體以及智能服務領域，在未來生產智慧化、消費數位化與出行綠能化的發展趨勢，人們生活處處皆顯示對半導體與AI智能的高度依賴，可見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以此寄望作為本公司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 (1) 整合上、下游並尋求戰略伙伴，整合資源，提高公司核心技術。
- (2) 透過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跟隨產業發展，掌握市場需求，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強化研發能力，逐步導入工業4.0智慧開發系統整合，並將此整合能力對外擴展，提供系統規劃與設計整合等服務項目。

2. 重要產銷政策

順應產業趨勢，合併公司彈性佈局從積體電路設計跨足上游半導體材料供應與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並橫向發展工業既商業智能生產規劃服務，主要銷售計畫如下：

(1) SoC Audio IC：

維持 CD Discman driver IC 銷售。

(2) 半導體材料：

合併公司位處半導體產業鏈核心產業，深知半導體產業研發、生產、製造與應用等環節，因此了解行業客戶需求送樣半導體材料，並於民國110年第四季小量送樣，民國111年逐步穩定供應客戶。

3. 財務改善計畫

(1) 加強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發生。

(2) 審慎評估公司資金管理，控管庫存狀況，合理建立物料庫存，避免因通貨膨脹產生成本上漲壓力，整體性地對資金做有效運用與成本控管取得平衡。

(3) 啟動節流計畫，降低各項不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4) 以股東往來或私募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範圍內貸予本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本公司同意基於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之債權，於多春公司貸予金額範圍內讓與多春公司，以清償本公司對多春公司之借款，但合邦公司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合邦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範圍

內。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

- (四)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前任財務長，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臺灣高等法院對前任董事長處有期徒刑三年八個月；前任財務長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500仟元。惟前董事長及前財務長對上述判決不服，已委請律師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9年8月5日經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述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一。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十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94	\$ -	\$ -	\$ 24,194
部門間收入	-	2,211	(2,211)	-
利息收入	26	3	-	29
其他	9,914	1	-	9,915
收入總計	\$ 34,134	\$ 2,215	(\$ 2,211)	\$ 34,138
利息費用	\$ 1,192	\$ 261	\$ -	\$ 1,453
折舊及攤銷	\$ 1,068	\$ -	\$ -	\$ 1,0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868	\$ -	(\$ 868)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28)	\$ 868	(\$ 868)	(\$ 3,92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0,388	\$ 1,807	(\$ 2,745)	\$ 219,450

	109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36	\$ -	\$ -	\$ 13,836
部門間收入	-	4,443	(4,443)	-
利息收入	58	1	-	59
其他	879	-	-	879
收入總計	\$ 14,773	\$ 4,444	(\$ 4,443)	\$ 14,774
利息費用	\$ 5,884	\$ 262	\$ -	\$ 6,146
折舊及攤銷	\$ 1,068	\$ 137	\$ -	\$ 1,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030	\$ -	(\$ 2,030)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8,486)	\$ 2,030	(\$ 2,030)	(\$ 158,48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18,265	\$ 605	\$ -	\$ 218,870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17,660	73%	\$ 12,706	92%
乙客戶	\$ 6,246	26%	\$ -	0%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 169,218	註2	\$ -	-	\$ -	\$ -	-

註1：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 2,351	月結30天	9.72%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5	雙方協議	1.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1,711)	\$ 868	\$ 868	子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0%	-	-	-	關聯企業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868	100.00%	\$ 868	(\$ 1,773)	\$ -	

註：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43 (USD 128)	\$ 3,543 (USD 128)	\$ 82,108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27.68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拔希	32,347,115	36.16%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500	33.0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